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690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69077_Attach01.PDF、1070069077_Attach02.DOC、1070069077_Attach03.DOC、1070069077_Attach04.DOC、1070069077_Attach05.DOCX、1070069077_Attach06.DOC、1070069077_Attach07.DOC、1070069077_Attach08.DOC、1070069077_Attach09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為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，新訂完成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及修正遺屬一次（年）金案件相關書表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333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1份供參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已於106年8月9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，該條例除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施行。復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於本年5月14日經教育部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B號令發布，其條文除第7條及第105條規定自106年8月11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本年7月1日施行。依上開細則第128條規定以，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



裝

三、為配合前開退撫條例之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與用語修正，爰新訂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餘額申請書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」等6種書表格式。另教育部107年6月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70071187號函（諒達）函送「遺屬一次（年）金（或一次退休金餘額）申請書（公立學校教職員）」及「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（年）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」酌予修正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2018-08-24 08:43:42 電子文



線